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财政专户返还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要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要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因此，为做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为莘莘学子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的需求，我校积极筹措资金用财政专户返还收入安排的资金建设学生公寓一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容纳1,600名学生入住，从而极大的改善了我校的办学环境，进而吸

引更多的学生报考我校，为服务玉溪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做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为莘莘学子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的需求，我校积极筹措资金用财政专户返还收入安排的资金建设学生公寓一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容纳 1,600 余名学生入住，从而极大的改善了我校的办学环境，进而吸引更多的学生报考我校，为服务玉溪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我市非税收入核拨的相关办法，2023 年我校向市财政申请核拨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4,198.07 万元用于学校学生公寓的建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细化要求：

- (一) 2023 年 1 月 - 2 月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 (二) 2023 年 3 月 - 4 月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 (三) 2023 年 5 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
- (四) 2023 年 6 月 - 12 月进行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费用按实际工程建设进度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达到以下成效：

(一) 完成了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设的指标,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二) 学生公寓建成后能够满足 1,600 余名学生同时入住。

(三) 学生公寓建成后扩大招生人数 1,600 人以上。

(四) 在一定程度上为玉溪地方经济法发展注入人力资源。